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一、基本信息

|  |
| --- |
| 事项名称：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 基本编码： |
| 行使层级：自治区级 | 是否本级行使：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
| 实施编码： |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
| 权限划分：《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03年7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令第6号及2015年6月8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实行分级负责。 （二）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在300万吨/年以下的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和1000万吨/年以下的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设计审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十）改革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依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优化安全监察机构布局，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承担。 |
| 行使内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1 |
|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1 |
| 是否容缺受理：是 |
| 容缺时限：15工作日 | 容缺补正方式：邮政寄递 |
| 办件类型：承诺件 |
| 法定办结时限：22 工作日 |
|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办结时限内。 |
| 承诺办结时限：15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办结时限内。 |
|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
|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
|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
|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xsb/Apply/tostep1.do?sxbm=11450000739968589Q2000125036005 |
| 是否收费：否 |
| 到办事现场次数：1 |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到现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 咨询方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执法处：电话0771-3392330 |
| 其他咨询方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t.gxzf.gov.cn |
|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监察室： 0771-5595845 |
|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应急厅督查室：0771-3372532 |
| 办理公示：网上公示 | 年检或年审：不年检或年审 |
| 公示地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t.gxzf.gov.cn |
|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网上查询,电话查询,现场查询 |
| 查询地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t.gxzf.gov.cn，安全生产执法处，电话0771-3392330，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
| 行政诉讼：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 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
| 受理条件：根据《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03年7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令第6号及2015年6月8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十九条　申请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三）采矿许可证或者矿区范围批准文件；　　（四）井田勘查地质报告；　　（五）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　　 |
| 审查方式及标准：一、书面审查的。标准如下：申请材料应使用A4幅面、纵向左侧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2.申请书及相关附表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3.申请书应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经申请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并注明日期.（三）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 安全评价报告须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 |
| 计划生效日期：无 | 计划取消日期：无 |

#### 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窗口电话：0771-5595543；

办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交通指引：可乘南宁地铁1号线至金湖广场站下车C2出口左转步行或骑共享单车沿金浦路至第三个十字路口后转直行约208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211路、25路、706路车，在区工商局站下车沿怡宾路向前步行约284米即可到达；或乘坐604路车在市一埌东医院站下车，步行或骑共享单车往东行约300米，在十字路口右转约50米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https://j.map.baidu.com/bb/f。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依据文号：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条款内容：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2021年9月1日

设定依据属性：无

#### 扩展信息

|  |  |
| --- | ---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 通办范围：全自治区 |
|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 数量限制：无 |
| 数量限制说明：无 |
| 是否证照分离：是 | 是否证照联办：否 |
| 改革方式：优化准入服务 |  |
|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审批结果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  |
| 是否智能审批：否 | 是否代办、帮办：是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是 |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否 |
|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
|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
| 涉密或敏感：否 |  |
| 是否网办：是 |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受理,互联网预审,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咨询 |
| 网办地址：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xsb/Apply/tostep1.do?sxbm=11450000739968589Q2000125036005 |
|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
|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安全生产 |
|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
|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
|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是 |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
| 乡镇街道名称：无 | 乡镇街道代码：无 |
| 村居社区名称：无 | 村居社区代码：无 |

五、申报材料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依据** |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 **是否容缺** | **份数** | **规格** | **必要性及描述** | **来源渠道** | **签名签章要求** | **是否容缺** |  |
| 1 |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 | 原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矿井、企业盖章 | 否 |  |
| 2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批准的文件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 复制件（原件备查）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否 |  |
| 3 | 采矿许可证或者矿区范围批准文件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 | 复制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政府部门核发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是 |  |
| 4 | 井田勘查地质报告；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 | 原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其他 | 盖章 |  |  |
| 5 | 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 | 原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其他 | 盖章 |  |  |

#### 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无

联系电话：无

时限：无

组织单位：无

依据及描述：无

#### 七、中介服务

服务名称：无；

####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 九、常见问题解答

1.问题：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要验收？

答：《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应当经煤矿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2.问题：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多长时间完成？

答：《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30日、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处理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

安全生产执法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对审查程序的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制审查意见（1个工作日）

厅负责人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决定（4个工作日）

安全生产执法处制作决定文件（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决定文件（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附件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性质 |  | 设计能力 |  |
| 项目法人 | 名称 |  |
| 地址 |  |
| 立项批准部门 |  |
| 设计单位及资质 |  |
| 项目总概算 |  | 安全概算 |  |
| 主要安全条件概述 |  |
| 项目法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县（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